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UNCH

##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重新委任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及建議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監事。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b)、(c)及(f)條提供更多詳情，補充該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述提議重新委任之候任董事及監事之履歷，以供股東考慮。

###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

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劉新先生，為提議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現任上海元征、元征軟件及Launch Europe GmbH的董事，亦為本公司及元征軟件的法定代表。

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劉均先生，為提議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現任上海元征及元征軟件的董事。

除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劉庸女士，為提議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現任元征軟件的董事。

除上所述者外，概無提議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務。

## 於過往三年在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杜宜先生，為提議重新委任的退任監事，現任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所述者外，概無提議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及監事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於本公告日期，提議重新委任的三位退任董事(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劉庸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股份長倉

#### 內資股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劉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00,000	40.00%	21.87%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	42.08%	23.01%
			(附註 1)	
	受控公司權益	1,026,100	3.11%	1.70%
			(附註 2)	
劉均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	42.08%	23.01%
			(附註 3)	
劉庸女士	受控公司權益	1,026,100	3.11%	1.70%
			(附註 4)	

#### 附註：

- (1) 劉新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之 60.00% 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 42.08% 權益。劉新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均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鑒於劉新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新先生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中 40.00% 之個人權益外，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 42.08% 權益。

- (2) 劉新先生持有深圳得時域之40.00%權益，而深圳得時域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11%之權益。劉新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庸女士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鑒於劉新先生持有深圳得時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除彼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擁有之40.00%個人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中擁有3.11%權益。
- (3) 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之4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均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新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深圳浪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均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 (4) 劉庸女士持有深圳得時域之60.00%權益，而深圳得時域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11%權益。劉庸女士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新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鑒於劉庸女士持有深圳得時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庸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中擁有3.11%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提議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及監事曾參與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上述資料對該通函所載任何其他資料概無影響。

##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元征」	指	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
「元征軟件」	指	深圳市元征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得時域」	指	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浪曲」	指	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俊明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中國，深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及劉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忠民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 僅供識別